

★ 法人法語

香港律師會
社區關係委員會

拒收貨幣知多點

(三)

上回說明甚麼是法定貨幣紙幣，今回就解答甚麼是法定貨幣硬幣及其他問題。

2. 顧客付款的港幣硬幣是否合法？

法定貨幣硬幣是根據《硬幣條例》（香港法例第四百五十四章）第二條發行的硬幣（即十元、五元、二元、一元、五毫、二毫及一毫），可用於：（1）以面額不少於\$1的硬幣而言，所支付的款額不超過\$100；及（2）以面額少於\$1的硬幣而言，所支付的款額不超過\$2。換言之，如顧客須支付三百元，當他以一元/二元/五元/十元支付超過一百元及以一毫/二毫/五毫支付超過兩元時，讀者可以拒收有關硬幣。當硬幣不是法定貨幣時（即香港地區以外的其他貨幣，如澳門幣），讀者可以斷然拒收該硬幣。

3. 即使顧客付款的港幣紙幣及港幣硬幣是合法的，讀者是否可以不收取？

如顧客付款的千元紙幣及一元以下的硬幣符合前述要求，便是法定貨幣，所以顧客可用以履行支付的責任。在這情況下，讀者可否不收取上述千元紙幣及有關硬幣呢？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常見問題-貨幣穩定》文件中說明，因香港法例第六十五章及第四百五十四章「並沒有授予政府權力強制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接受任何紙幣及硬幣」，所以接不接受上述千元紙幣及有關硬幣純屬商業決定。即讀者可以以商業決定為由拒絕收取上述千元紙幣及有關硬幣。

4. 如果可以不收取，讀者應該怎樣做才可以合法不收取港幣一千元紙幣及港幣一元以下的硬幣呢？

筆者認為讀者須在其店內張貼通告列明該商業決定，即「本店不收取千元紙幣及港幣壹圓以下的硬幣」。這樣讀者便不怕被顧客指控她誤導付款方法而違反《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三百六十二章）。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歐陽文彬
執業律師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